

附件 2

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，现对我单位开展“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”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- 一、 我单位具备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；
- 二、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，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；
- 三、 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，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；
- 四、 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，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；
- 五、 妥善保存采购文件，不伪造、变造、隐匿或者销毁；
- 六、 若违背承诺约定，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- 七、 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

2024 年 5 月 23 日